

關於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水權之利害關係」是否包括水權用水範圍一案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90.03.02. (90) 經水字第09000037530號

發文日期：民國90年3月2日

主旨：關於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水權之利害關係」是否包括水權用水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經（九〇）水利政字第A九〇〇六〇〇一九四號函。
- 二、查行政院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台七十九農字第〇九四一七號函及本部七十九年五月二日經（七九）水字第〇二〇三九二號函釋，係基於保障公眾利益優先之原則下，考量該水權用水範圍涉及二縣（市）以上，固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責由台灣省政府辦理。惟地方制度法施行後，各項業務宜回歸其規範（參照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三款）。
- 三、依據水利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及本部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經（八九）水字第八九〇〇〇〇四九號函（副本諒達），水權登記之主管機關，仍應以水源為劃分依據。即水權登記，應向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水源流經二縣（市）以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流經二省（市）以上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